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21

修正案号: 39-5243

一. 标题: 检查及更换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DC-9-81 (MD-81), DC-9-82 (MD-82), DC-9-83 (MD-83), DC-9-87 (MD-87), MD-88和MD-90-3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6-07-11 Amendment 39-14538, 2006年5月5日生效;
- 2) Aerotech Manufacturing Service Bulletin DC9-27-01-AMI5139, Revision "A," dated June 19, 200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某些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的穿孔在生产期间没有进行冷处理, 因此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可能产生疲劳裂缝以及随之发生连接失效, 连接失效可以导致一种非对称的升力状态, 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为防止上述情况发生,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需完成以下工作:

- 1、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任何人都不能在任何飞机上安装零件号为AMI 3954558-1或AMI 3954558-501、且具有参考文件2) 中“Lot Number”表中Lot编号的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
- 2、在本适航指令生效的18个月内, 或者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的飞行小时数累计达到10000小时, 以后到为准: 按照参考文件2) 中有关章节的要求检查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以确定其零件号。如果

组件的零件号能从飞机的维护记录中确定, 那么评估飞机维护记录来替代该检查是可以接受的。

2.1 如果那零件号不是AMI3954558-1或AMI3954558-501: 本适航指令没有进一步措施要求。

2.2 如果那零件号是AMI3954558-1或AMI3954558-501, 又或是不能确定,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 检查扰流板后部连接接头组件以确定其Lot编号, 再确认该Lot编号是否列于参考文件2) 的“Lot Number”表中, 如果没有列入, 则没有进一步措施要求。如果组件的Lot编号能从飞机的维护记录中确定, 那么评估飞机维护记录来替代该检查是可以接受的。

2.3 如果那零件号是AMI3954558-1或AMI3954558-501, 且其Lot编号也列于参考文件2) 的“Lot Number”表中, 又或是零件号及Lot编号无法最终确认,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 用新的或Lot编号没有列入参考文件2) 的“Lot Number”表中的可用组件进行更换。

3、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5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梁刚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9